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項目名稱 醫療機構條件</p>	<p>十九、美容醫學手術</p> <p>一、應有專任之操作醫師。 二、應有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 三、藥品之使用及保存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二) 應具洗滌設備。 (三) 需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 四、應有一般手術設備(麻醉設備、手術台、器械台、X光看片設備、無影燈及補助燈、手術包、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污物處理設備、刷手台等)。</p>	<p>一、<u>本項新增</u> 二、鑒於美容醫學相關爭議不斷，醫療糾紛日益增多，為確保美容醫學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爰增列「美容醫學手術」為列管項目，並明定醫療機構條件、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事項。</p>	
<p>操作人員資格</p>	<p>一、從事美容醫學手術之專科醫師必須至少已受「感染控制」二小時、「病人安全」二小時、「醫學倫理」二小時、基礎生命支持(BLS, Basic Life Support)等教育訓練課程，並提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相關學會或醫療機構頒發證明文件。 二、隆乳、自體脂肪乳房注射、削骨、拉皮、雙眼皮、眼袋、隆鼻、抽脂、植髮、生殖器官等手術操作醫師，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原專科醫師訓練已將該項手術列入本部公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中，提列原專科醫學會頒發具備該項手術專業能力之課程學習證明文件。 (二) 原專科醫師訓練未將該項手術列入本部公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中，但課程已包括一年外科訓練者，提列專科醫學會頒發曾參與該項手術已達十例及參加學術講座達四小時之學習證明文件。 (三) 原專科醫師訓練未將該項手術列入本部公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中，且課程未包括一年外科訓練者，須提出下列證明： 1. 補足相當於外科訓練一年時數之訓練課程，並由原專科醫學會提列證明文件。</p>		

	<p>2. 提列專科醫學會頒發曾參與該項手術已達十例及參加學術講座達八小時之學習證明文件。</p> <p>三、前項所提之手術經驗及學術講座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相關學會提列。</p> <p>四、本美容醫學手術相關規定公告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美容醫學手術認定委員會，針對各未符合上開操作人員規定，但已執行美容醫學至少三年之醫師，進行操作人員資格審核，審核通過之醫師，得繼續執行通過之操作資格，受理申請時限為公告後一年內，逾期不受理。</p>		
<p>相關事項</p>	<p>一、本項所稱美容醫學手術，係指隆乳、自體脂肪乳房注射手術、削骨、拉皮、雙眼皮手術、眼袋手術、隆鼻、抽脂、植髮、生殖器官等手術。</p> <p>二、各項美容醫學所應具之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教育訓練之機構、講師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三、操作人員每三年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二十四小時以上(包含美容醫學倫理、法律二小時)之繼續教育訓練。</p> <p>四、醫師不得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執行非為醫療必要之眼部整形、鼻部整形、植髮、抽脂、削骨、臉部削骨、顏面整形、拉皮、胸部整形(縮乳及隆乳)、生殖器官手術。</p> <p>五、醫療機構實施治療時，應先取得病人之書面同意。病人為未成年者(未滿二十歲之人)，應向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詳細說明，並取得該二者簽具之同意書後始得為之；醫療處置過程中，應有法定代理人陪同。</p> <p>六、上開書面同意內容應包括執行方法、可能併發症及處理方法、術後復原期可能出現的問題等。</p> <p>七、醫療機構應給予病人充分時間考慮，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同意。</p>		
<p>項目名稱</p> <p>醫療機構條件</p>	<p>二十、美容醫學針劑注射</p> <p>一、應有專任之操作醫師。</p> <p>二、應有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鑒於美容醫學相關爭議不斷，醫療糾紛日益增多，為確保</p>

	<p>三、藥品之使用及保存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 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p> <p>(二) 應具洗滌設備。</p> <p>(三) 需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p>		<p>美容醫學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爰增列「美容醫學針劑注射」為列管項目；並明定醫療機構條件、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事項。</p>
<p>操作人 資格</p>	<p>操作醫師應具下列各款資格：</p> <p>一、具專科醫師資格者。</p> <p>二、至少已受「感染控制」二小時、「病人安全」二小時、「醫學倫理」二小時、「基礎生命支持(BLS, Basic Life Support)」等教育訓練課程，並提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相關學會或醫療機構頒發證明文件。</p> <p>三、近二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相關學會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至少八小時以上，領有證明文件。</p>		
<p>相關事項</p>	<p>一、本項所稱美容醫學針劑注射，係指肉毒桿菌素注射劑治療、玻尿酸皮下植入物注射劑或自體脂肪豐頰等填充物治療。</p> <p>二、各項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訓練所應具之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教育訓練之機構、講師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三、操作人員每年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相關學會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之繼續教育訓練。</p> <p>四、醫療機構實施治療時，應先取得病人之書面同意。病人為未成年者(未滿二十歲之人)，應向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詳細說明，並取得該二者簽具之同意書後始得為之；醫療處置過程中，應有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五、上開書面同意內容應包括執行方法、可能併發症及處理方法、注射後復原期可能出現的問題等。</p> <p>六、醫療機構應給予病人充分時間考慮，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同意。</p>		
<p>項目名稱</p>	<p>二十一、美容醫學光電治療</p>		<p>一、本項新增</p>
<p>醫療機構條件</p>	<p>一、應有專任之操作醫師。</p> <p>二、應有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p>		<p>二、鑒於美容醫學相關爭議不斷，醫療糾紛日益增多，為確保</p>

<p>操作人員資格</p>	<p>操作醫師應具下列各款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專科醫師資格者。 二、至少已受「感柒控制」二小時、「病人安全」二小時、「醫學倫理」二小時、基礎生命支持(BLS, Basic Life Support) 等教育訓練課程，並提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相關學會或醫療機構頒發證明文件。 三、近二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相關學會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至少八小時以上，領有證明文件。 	<p>美容醫學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爰增列「美容醫學光電治療」為列管項目，並明定醫療機構條件、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事項。</p>
<p>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所稱美容醫學光電治療，係指以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等進行美容醫學治療。 二、各項美容醫學光電治療訓練所應具之課程內容及時數、辦理教育訓練之機構、講師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三、美容醫學光電治療設備應具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給之醫療器材輸入或製造許可證明文件。 四、操作人員每年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之繼續教育訓練。 五、醫療機構實施治療時，應先取得病人之書面同意。病人為未成年者(未滿二十歲之人)，應向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詳細說明，並取得該二者簽具之同意書後始得為之；醫療處置過程中，應有法定代理人陪同。 六、上開書面同意內容應包括執行方法、可能併發症及處理方法、治療後復原期可能出現的問題等。 七、醫療機構應給予病人充分時間考慮，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同意。 八、美容醫學光電治療設備應至少每三個月執行維護、檢查、測試、保養及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